

# 修正「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

## 二、申請機構如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且獎勵期間期滿。

(二)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且於第三次獎勵期間最後一年內。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應載明獲得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之獲獎年度)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